

01 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1848號

03 原 告 于綉葵  
04 被 告 吳亞倫  
05 張家綸
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  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  
08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  
09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 
12 法官 陳翌欣  
13 法官 何孟璉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高心羽  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